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周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十四號舉行，主席要求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表決決議案的結果如下：

| 序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票數及所占百分比 | 反對票數及所占百分比 | 棄權票數及所占百分比 | 總票數 |
|----|---|-------------------------|------------|-------------------|-------------|
| 1. | 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 175,655,838 (99.99%) | 0 | 10,000 (0.01%) | 175,665,838 |
| 2. | 批准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175,655,838 (99.99%) | 0 | 10,000 (0.01%) | 175,665,838 |
| 3. | 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175,655,838 (99.99%) | 0 | 10,000 (0.01%) | 175,665,838 |
| 4. | 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所有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折合約港幣0.059元） | 175,655,838 (99.99%) | 0 | 10,000 (0.01%) | 175,665,838 |
| 5. | 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175,655,838 (99.99%) | 0 | 10,000 (0.01%) | 175,665,838 |
| 6. | 批准二零一一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175,655,838 (99.99%) | 0 | 10,000 (0.01%) | 175,665,838 |
| 7. |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華魯集團」）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9,584,000 (99.90%) | 0 | 10,000 (0.10%) | 9,594,000 |

| | | | | |
|--|--|--|--|--|
| <p>的協定及根據協定建議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魯集團銷售化學原料藥及化工產品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p> | | | | |
|--|--|--|--|--|

於周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包括307,312,83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150,000,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此乃有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出席及對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除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36.31%，即166,071,838股A股的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放棄對上述第七項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外，對於上述於周年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股東並無其他限制。

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該等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H股股東獲派發的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會把H股持有人應得的股息派發給他們，而有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的國內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監票人履行了本公司同意的相關程式，其中包括核對本公司點算投票結果的計算準確性、比較由本公司收集的表決表格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向本公司提供實質的結果。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該等工作並不構成一項核數，因此，對於表決結果既不作保證、亦不構成法律詮釋或就表決結果的合法性事項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孫明高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